

臺南市西港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區公所編制內職員人數	人	15	17	15	18	12	19	14	19	15	16	區公所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本所人事室
按職等別分													
簡任(派)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薦任(派)	人	10	11	9	13	7	14	8	14	9	11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委任(派)	人	5	6	6	5	5	5	6	5	6	5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雇員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本所人事室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15	16	15	17	12	18	14	18	15	14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高中職	人	-	1	-	1	-	1	-	1	-	2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國(初)中及以下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按年齡分													
34歲以下	人	2	5	1	5	-	5	-	5	2	3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34歲以下人數。	本所人事室
35至49歲	人	5	4	6	5	6	6	8	5	8	6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50至64歲	人	8	8	8	8	6	8	6	9	5	7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65歲以上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	本所人事室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辦理急難救助人次	人次	20	8	13	12	9	4	10	9	16	5	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4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	本所社會課
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件	6	3	20	15	30	12	18	12	35	16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相關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計對象；處理情形統計包含自辦、委託、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	本所社會課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人	...	...	...	...	...	...	...	...	...	...	六十五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列冊低收入戶。2.列冊中低收入戶。3.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4.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5.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6.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本所社會課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人	115	111	124	125	126	132	136	132	148	143	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本所社會課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數	人	367	212	362	213	344	210	332	205	322	204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之規定申領生活補助者。	本所社會課
獨居老人人數	人	18	75	16	65	20	55	19	34	16	31	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人數。	本所社會課
社區志願服務志工數	人	115	292	120	272	119	292	125	225	121	216	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本所社會課
身心障礙人數	人	872	680	864	681	851	669	854	667	878	687	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戶籍登記15歲以上人口數	人	11,129	10,971	11,128	10,964	11,182	11,102	11,289	11,204	11,282	11,203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按婚姻結構分													
未婚	人	4,073	3,201	5,324	4,346	4,090	3,197	4,114	3,221	4,086	3,214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有偶	人	5,747	5,470	5,707	5,428	5,732	5,511	5,779	5,548	5,754	5,514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不同性別	人	...	...	...	...	5,728	5,501	5,772	5,540	5,745	5,502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中不同性別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相同性別	人	...	...	...	...	4	10	7	8	9	12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中相同性別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喪偶	人	951	866	975	890	359	1,442	372	1,442	385	1,445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不同性別	人	...	...	...	...	...	...	372	1,442	385	1,445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中不同性別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相同性別	人	...	...	...	...	...	...	-	-	-	-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中相同性別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離婚	人	358	1,434	372	1,453	1,001	952	1,024	993	1,057	1,030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不同性別	人	...	...	...	...	...	...	...	...	1,056	1,027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中不同性別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相同性別	人	...	...	...	...	...	...	...	...	1	3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中相同性別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歲以上現住人口數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4,148	3,714	4,241	3,782	4,341	3,927	4,489	4,078	4,566	4,192	15歲以上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高中(職)	人	3,513	3,023	3,534	3,049	3,584	3,138	3,630	3,183	3,637	3,160	15歲以上人口受高中(職)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國(初)中及以下	人	3,456	3,792	3,343	3,724	3,247	3,673	3,162	3,618	3,071	3,563	15歲以上人口受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自修	人	1	24	1	23	1	22	-	20	-	21	15歲以上人口自修者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不識字	人	11	418	9	386	9	342	8	305	8	267	15歲以上人口不識字者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各級學校學生數													
國小	人	518	488	514	496	542	540	572	555	570	567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969	735	997	803	1,035	810	1,050	808	1,047	834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數													
國小	人	37	63	37	62	31	68	29	72	32	66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